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吉巴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合伙企业”）的通知，其与任奇峰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巴玛合伙企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98,625,2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0.30%）协议转让给任奇峰。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0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993,126,400.00 元。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493,984 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任奇峰拟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

二、进展概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转让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尽调现场工作已完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办妥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三、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暂未办妥原因

由于本次尽职调查是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才进行的，因时间原因，转让双方未能在刊登收购报告书后 30 日内办妥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四、股份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转让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谈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收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